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祖同先生的辞任函。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张祖同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战略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林志权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接替张祖同先生，目前林志权先生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核准。

鉴于张祖同先生的辞任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林志权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前，张祖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相关职责。

张祖同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其辞任之其他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本公司对张祖同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9日